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淑芬
電話：(02)7736-7868
電子信箱：yeh78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45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00000E_11500459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94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94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青年署請貴單位依中華民國第23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（每單位至多2人）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5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接受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辦理；隨函檢附來文及附件，推薦期間為115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方式逕送該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 2026/05/07 11:24:08
電子公文
交換